附件2：

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运营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相关企业管理和服务行为，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维护良好的城市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营造公平、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的绿色出行体系，特制定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玉溪市江川区中心城区及宁海街道、星云街道、工业园区、前卫镇、九溪镇、江城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参考执行。

**第三条** 根据要求，本区共享单车发展规模实施总量调控，与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受能力、道路资源与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相匹配，科学把握投放总量和投放节奏，防止盲目扩张，保持动态平衡，推动有序发展。

**第四条** 对在本区内运营共享单车企业采取备案管理制度。拟在本区运营共享单车的企业可向江川区城市管理局提出备案申请。

**第二章 基本运营条件**

**第五条** 拟在本区运营共享单车的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企业名录，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企业经营范围应具有共享自行车或者共享电动自行车业务；

（三）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服务质量、车辆停放、从业人员、车辆维修保养、安全生产、投诉、信息安全保护、应急等相关管理机制；

（四）运营企业应当组建专业运营维护团队，应当建设符合电气、消防等有关安全标准的集中充电场站和车辆停放、维修等场所；

（五）具有功能完善的运营企业管理信息平台，具备对车辆和运维人员实时监控、定位、统计、精确查找等功能，运营数据可实时传输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企业拟投放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车辆具有产品合格证明，有统一品牌标志，每辆车有唯一性的车辆识别编码和二维码；

（二）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污染、锈蚀、商业广告等，二维码应当清晰安全，避免二维码陷阱给用户造成损失；

（三）车辆应配备具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定位功能应保证在1平方米范围内具备安全骑行语音和提示功能；

（四）车辆应当具备重力感应功能，禁止多人骑行，为确保骑行安全，车辆限载1人，无任何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

（五）运营企业投放运营的车辆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一2018)有关技术要求；

（六）车辆须符合“一车一牌一盔一保险”要求，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具有唯一的电子身份标签，建立车辆信息编码库。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不予办理备案手续或限制投放车辆：

（一）已在我区办理备案手续并经营的企业；同一企业（法人）运营不同品牌的共享单车；

（二）存在行贿犯罪、拖欠工资行为记录的企业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三）为保障共享单车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避免出现对市场竞争造成阻碍或损害的情形，经营企业不得以合并、收购股权、资产等取得对其他企业控制权的方式获得备案资格，也不得与其他企业联合申请备案。

（四）已在玉溪市江川区行政区域内经营的企业，实际运营服务过程中一经发现企业存在前款（二）、（三）任一情形，则行业监管部门有权限制相关企业投放车辆。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八条** 公告 区城市管理局可结合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公共交通发展、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向社会发布备案公告。

**第九条** 申请 凡能满足前款基本运营条件，拟在本区提供共享单车服务的企业，可向区城市管理局提出备案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要求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比选 由区城市管理局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请备案的企业进行服务能力和质量信誉综合比选。

**第十一条** 审定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综合备案评审报告意见，确定予以备案的企业。

**第十二条** 公布 由区城市管理局予以备案的企业下发备案通知书（含车辆投放时间、区域和数量等），并向社会公布备案结果。

**第四章 备案后运营要求**

**第十三条** 企业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后，按照备案通知书要求开展车辆投放、经营服务等工作。同时，要自觉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本区共享单车行业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等要求，落实监管平台数据接入和维护更新、共享单车挂牌运营和配置头盔、实施车辆精准停放技术等具体工作要求。未完成备案时承诺事项即投放运营的企业，区城市管理局有权限制其投放车辆。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建立并完善运维车辆和运维人员监管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及时查验辖区内运维车辆数量及位置、实时掌握运维人员在岗情况功能，相关数据与区城市管理部门实时共享。

**第十五条** 企业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提供优质服务，配合本区区城市管理局开展各项工作，主动维护城市文明形象。

**第十六条** 企业运维人员；维修、充电场所；车辆等相关运营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构办理材料变更，并同步更新监管平台数据。

**第十七条** 企业投放运营后，应按照《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服务质量信用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接受服务质量考评。

**第十八条** 企业拟退出本区市场经营的，应提前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并向社会提前公告，根据《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交运规〔2022〕3号）的相关要求，及时退还用户押金、预付金等资金，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如无满足条件的企业申请备案，则由区城市管理局研究择期再发布新备案公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有效期三年。区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运营企业备案实施细则

为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单车”）管理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形式**

**第一条** 玉溪市江川区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备案采用公开综合比选方式。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拟在本区提供共享单车服务并申请备案的企业。

**第三条**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综合比选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综合比选方式是对申请备案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得分排序。

**第二章 评审内容**

**第五条** 综合比选内容包括四个方面18项指标，满分100分。

（一）企业资格审查：对企业的市场信誉特别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考察；

（二）企业经营实力：对企业的行业影响力、服务能力等进行认定；

（三）运营服务保障：对企业服务和保障用户各方面权益能力进行评定；

（四）运营管理：对企业是否具备良好完善的用户管理和停放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定；是否具备在本区提供共享单车服务的基础设施和人员设备条件进行评定；对企业拟投放共享单车车辆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进行评定等。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备案登记比选表》。

**第三章 备案材料**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委托办理需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备案相关事宜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核对原件；

（三）共享单车车辆技术文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精准定点停放技术说明文件及承诺书；

（四）车身外观设计图及车辆实体照片；

（五）运营模式说明，符合城市规范管理要求的运营投放方案（投放规模、时间、地点等），用户协议、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用户资金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制度，车辆报废回收制度等；

（六）信用制度书面材料；

（七）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备案企业提交的上述材料均为纸质版资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成立备案综合比选委员会，负责监督并指导备案比选全过程的工作。

**第九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申请备案材料，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申请备案的企业进行服务能力和质量信誉综合评审打分，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备案评审结果。

**第十条** 区城市管理局对评审工作进行资料整理及评审总结，编制形成备案评审报告（初稿）。评审报告必须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

**第十一条** 区城市管理局将备案评审报告（初稿）结果告知申请企业。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一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收到申诉后，区城市管理局根据申诉情况组织复审并在三日内确定最终综合比选得分及排名，形成备案评审报告（终稿），并提交至备案综合比选委员会。

**第十二条** 备案综合比选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及相关资料等，确定予以备案的企业。

**第五章 档案整理**

**第十三条** 综合比选工作结束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确保比选全过程可追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如仅有一家企业申请备案，可简化比选程序，仅对其是否符合资格项要求进行审核，得分项可作为参考评审，可根据资格项审核结果形成备案评审报告，进入后续程序。

**第十五条** 如申请备案企业全部未通过资格项评定，则视同《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情形，由区城市管理局研究择期再发布新备案公告。

**第十六条** 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综合比选过程中存在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的，直接取消其备案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综合比选评审人员在综合比选工作中应认真履责、公平公正，不得弄虚作假、利用职权谋取利益或侵犯申请企业的合法权益。

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运维信息平台网址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负责人姓名 | |  | 手机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承 诺 | 1、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不  实，由申请人承担一切责任，与登记机关无关。  2、申请人同意本表中的电子邮箱用于综合执法部门日常管理执法文书的接收，自  电子邮件进入本表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申请单位（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告 知 事 项 | 1、如申请人企业基本登记信息、车辆投放信息发生变更，应在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内向登记部门提供变更信息。  2、如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申请人应及时告知登记部门，因申请人不及时告知变更  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申请人将自己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 | | |
| 申请车辆数量 | |  | | | | | | |
| 申报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备案 时间 | 年 月 日 | | |

本表一式两份， 申请人、登记机关各一份。

玉溪市江川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备案登记比选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 | 评分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一、企业资格审查 | | | | | |
| 1、 | 企业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企业需同时提供相关资料。  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申请备案资格。 |  |  |
| 2、 |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 3、 | 企业经营范围应具有共享单车或者共享电动自行车业务。 | |  |
| 二、企业经营实力（10分） | | | | | |
| 4、 | 企业综合实力。（可提供近三年业绩，服务城市数量、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 | 企业综合实力情况；全国、全省、本市市场占有率分别从低到高排序。（1-10分） |  |  |
| 5、 | 通过市场占有率评估企业在行业或地域的影响力，市场占有能力等。 | |  |
| 三、企业运营服务（50分） | | | | | |
| 6、 | 经营管理制度（10分） | 企业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和运营企业的监管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车辆运维和停放管理制度、日常工作和重大事件的影像存档制度、网络及信息安全制度、故障车辆回收管理制度等基本经营管理制度。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查验。  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符合要求的按机制制度完善程度得1～5、1～10分。 |  |  |
| 7、 | 信息安全保障（10分） | 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大陆境内，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 |  |  |
| 8、 | 数据共享  （5分） | 企业后台端口和运行管理系统平台应无条件向区城市管理局、交通管理局、公安等部门无条件开放，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  |  |
| 9、 | 应急保障  （5分） | 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在遇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险情及自然灾害期间，做好车辆应急调度和停车秩序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 |  |  |
| 10、 | 投诉处理  （5分） | 企业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置投诉。 |  |  |
| 11、 | 安全保障  （10分） | 企业应当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积极协助办理承租人的保险理赔。建立事故赔偿机制，将事故处理流程、保险标准等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并向社会公示。 |  |  |
| 12、 | 用户资金保障（5分） | 鼓励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收取押金、预付金的，应与企业自有资金严格隔离，选择单一银行机构分别开立押金专户和预付金专户进行存放，并与银行机构签订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监管协议，企业不得将专户资金挪作他用，要主动接受交通、金融等主管部门监管。企业存在违反协议相关行为的，按照协议承担相应责任。企业收取租赁使用费应与银行机构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资金支付协议，为用户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企业应建立完善用户押金、预付金退还制度，畅通用户资金退还渠道。 |  |  |
| 四、企业运营管理（40分） | | | | | |
| 13、 | 车辆质量管理  （20分） | （1）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技术强制标准，性能安全，质量可靠的第三代及以上电动自行车，必须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合格报告。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酌情打分1-15分。车辆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申请备案资格。 |  |  |
| （2）车辆限载1人，电动自行车需配置头盔，外观干净整洁，无任何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 |
| （3）车辆须带有车辆卫星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鼓励使用国产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 车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符合要求的，按技术先进程度得1-5分。 |  |
| 14、 | 车辆的投放、停放管理（10分） | （1）企业要落实对车辆停放管理的责任，根据城市管理要求设置停放站点和禁停区，通过电子围栏技术等手段规范用户停放行为，按照规定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5分）  （2）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日常调度，是否有完整的车辆停放管理和日常运维管理方案。（5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结合车辆停放管理和日常运维管理方案打分。  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符合要求的，按电子围栏精度从低到高排序，1-5分。 |  |  |
| 15、 | 合理计费  （10分） | 企业要明示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实现明码标价，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酌情打分1-10分。 |  |  |
| 合计： | | | |  |  |

评分人： 日期：